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2至6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GPA 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

五、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21學分為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原則，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21學分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6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專班之學分，不含3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前述認定抵免之原則，為其課程內容須符合本系碩士課程之標準。

六、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9學分為限。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可抵認之。惟專業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七、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6學分為限，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八、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須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九、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院相關辦法辦理。

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

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十一、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十二、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師，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師擔任考試委員。

十四、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五、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六、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七、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